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具體作法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60181586 號函「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二、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7278B 號函「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三、本局 106 年 1 月 30 日特定人員清查工作研商會議決議事項。
- 四、本局 107 年 3 月 31 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持暨輔導服務網絡聯繫會議決議事項。

貳、目的：

為落實學校特定人員篩檢作業，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本局不定期隨機抽篩，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營造健康、清新及無毒校園環境。

參、具體作法：

由各級學校依特定人員名冊每月進行 1 次尿液篩檢，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每月以不定期方式派遣人員到校查驗執行情形，並視狀況針對特定人員採隨機抽選篩檢，以落實本市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成效。具體作法如下：

一、各級學校：

(一)辦理時間：

1. 每月實施 1 次，採不定期臨機抽驗方式(可配合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實施)。
2. 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二)實施作法：

1. 由各校學務人員或指派專人負責，依學校特定人員名冊實施尿液篩檢。
2. 尿液篩檢執行情形及結果，請高中職校至本局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事務室 <http://military.tc.edu.tw/campus.php>)實施填報；國中、小學則向分會學校回報，由各分會學校彙整後填報。

二、本局：

(一)辦理時間：每月不定期到各級學校實施抽選篩檢。

(二)實施作法：

1. 由本局編組人員(編組表如附件 1)至各校查驗學校特定人員當月尿液篩檢執行情形。
2. 查驗時依學校特定人員名冊，按比例隨機抽選人員後，由學校負責人員實施尿液篩檢。
3. 編組人員與學校負責人員一同查驗尿篩結果，結果為陽性，依規定將尿液裝瓶封籤後，由編組人員攜回後送檢驗公司；結果為陰性，紀錄備查。
4. 本局隨機抽驗次數，不累計各校當月檢驗次數。

三、本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具體作法實施流程圖如附件 2。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檢體採驗時，應對受檢之特定人員個別說明採集規定及方法，並指派專人全程監管進行採驗，監管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

二、各級學校於採驗前、中、後之作業，均應力求保密，以維受檢人名譽。

伍、獎勵方式：

本局不定期查驗各校辦理情形，執行情形良好者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事宜。

陸、本具體作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職掌編組表

職稱	單位	級職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局長	督導特定人員清查工作全般事宜。
副主任委員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副局長	襄助主任委員督導活動全般事宜。
委員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主任秘書	襄助主任委員督導計畫擬訂事宜。
委員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專門委員	襄助主任委員督導計畫擬訂事宜。
執行秘書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學生事務室 主任	綜理計畫擬訂暨特定人員清查工作全般事宜。
副執行秘書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學生事務室 軍訓督導	襄助執行秘書綜理計畫擬訂暨特定人員清查工作全般事宜。
副執行秘書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學生事務室 軍訓副督導	襄助執行秘書綜理計畫擬訂暨特定人員清查工作全般事宜。
副執行秘書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學生事務室 督學	督導執行本計畫擬訂及特定人員清查工作行政事項全般事宜。
組員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學生事務室 商借教官	負責本計畫擬訂及特定人員清查工作規劃事宜。
組員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學生事務室 商借教官	負責本計畫擬訂及特定人員清查工作規劃事宜。
組員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學生事務室 商借教官	協助本計畫擬訂及特定人員清查工作行政事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作業工具體作法流程圖

